

郑环审〔2020〕35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审查结论和高新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以及中牟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途经高新区、金水区、郑东新区以及中牟县，线路起于天健湖站，主要沿科学大道、瑞达路、甜园街、东风路、龙湖中环路、中兴路、商都路、绿博大道（郑汴物流快速通道）敷设，终至绿博园站，线路全长 50.33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27 座，其中 3

座半地下站、24座全地下站。新建梧桐街停车场、圃田车辆基地，东风路和绿博大道110KV主变电站，新建与6号线的联络线401.22m。本线为城市轨道交通制式，双线，速度目标100km/h，采用6辆编组A型车。初期2027年、近期2034年、远期2049年全日开行列车分别为166对、194对、274对。运营时间6:00~22:00，全天运营16小时。工程总投资306.7597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54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为0.44%。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 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8个百分之百”标准。对于距离小于15m的环境敏感点的风亭, 建设时, 将风口背向居民等敏感点一侧, 并在风亭周围种植乔木。运营期, 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通过采用静电处理法工艺的油烟处理设施处理, 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标准要求。项目喷漆库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采用油膜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的漆雾净化装置(去除效率达90%以上)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检修车间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2. 废水。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外排, 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中和沉淀池和排水管道,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绿化、洒水防尘等。盾构施工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污水经盾构机自带的循环系统设施全部回用。施工人员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 全线各车站和主变电站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基地、停车场洗车废水、检修废水经调节沉淀斜板隔油池、气浮过滤

设备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用低噪声风机和冷却塔，风亭、冷却塔合理布局，风口不对向敏感建筑，针对地下车站风亭、冷却塔周边超标敏感点采取将消声器长度由2m加长至3m或4m，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排风口设置导向消声器以及消声百叶围栏等措施，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振动。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的施工作业。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缩小振动干扰的范围。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输车辆的运行途径，应尽量避免避开振动敏感区域。运营期采取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或同等级特殊减振措施 5950 延米(单线)，减振垫浮置板道床或同等级高等减振措施 1950 延米(单线)，减振扣件或同等级中等减振措施 4135 延米（单线），通过以上减振措施，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

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5.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管理,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有机溶剂废物、废涂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运营期车辆基地、停车场和主变电站产生的废油渣(泥)、擦拭油布、废变压器和蓄电池分类暂存于车辆段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6. 电磁辐射。主变电站厂界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7、土壤。对车辆基地采取分区防渗,油品储藏区和污水处理站设施的地面铺设防水层进行防渗处理。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267)。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金水分局、郑东新区分局以及中牟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30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